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普发改委〔2021〕3号

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

2020年区发改委积极贯彻落实《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“十三五”规划》和《上海市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，按照主要任务和职责分工，有序开展各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一年来，区发改委围绕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，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，努力加强作风建设，依法履行法定职责，着力规范行政行为，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，确保全年法治建设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。

扎实推进依法行政领导机制，落实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，不断完善和规范我委的学法用法机制。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

职责，带头讲课，做学法表率，督促分管领导做好分管领域的法治建设，将法治建设与年度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。切实做到任务明确，人员落实，责任到人，经费到位，推动依法治理工作深入开展。

二、主要做法

1、深化行政审批改革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。

优化“一网通办”政务服务，对照指标体系和任务分工，抓紧抓实做好推进和整改工作。梳理本委一网通办办件各项指标，包括网办率、跑0次、线上线下不一致、两个免于提交等情况并及时完善。优化公共服务事项，完成办事指南的修订工作。现我委政务服务事项从14项增至24项，全部入驻行政服务中心；办事指南和事项库累计整改六轮三十余项，提升在线服务成效度、办事指南准确度、线上线下融合度、服务事项覆盖度。推进“两集中两到位”改革工作，投资管理科加挂行政审批服务科牌子，整建制进驻行政服务中心，保证行政审批业务的有序开展。

大力推进信用监管，完成信用监管课题研究，推进事前信用承诺、事中信用分类监管和事后信用奖惩。将联合奖惩名单嵌入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受理系统，形成接件受理信用自动触发机制，实现“逢办必查”。

2、从严把关合法性审核、主动加强政务公开。

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机制，梳理上报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，做好草案公示和公众意见征询，邀请公众代表参与重大决策审议。加强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。强化合同审核，

完善合同签订程序。对 2 件重大决策和 2 件规范性文件开展合法性审核、公平竞争审核和备案工作。对 50 余份合同进行法律审核，确保合同的合法性和规范性。

做好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，严格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》条例，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。完成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梳理，推进重大项目建设领域信息公开，开展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工作。

3、严格涉企收费管理、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

根据清费减负总要求，继续分类梳理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，会同区财政局动态调整《普陀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》。根据《上海市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的要求，做好授权我区人民政府管理事项的定价工作。进一步强化收费公示工作，要求各单位通过政务网站或收费点张贴等方式对外公布，便于社会监督。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清理规范工作，提升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规范性和透明度。认真做好涉案价格认定，及时完成涉刑事案件财物价格认定工作。

三、存在不足

一是“放管服”改革成果体现还不明显；二是干部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有待提高；三是法制教育和普法宣传的针对性有待加强。

四、2021 年重点工作

1、加强组织领导，规范决策程序。建立健全依法行政工作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，确保依法行政规范化，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，

创造良好法治环境。

2、优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规范行政审批，增强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，提升服务能力和工作效率。

3、深入开展法治教育，增强学法用法意识。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，发挥带头示范作用。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是，不断丰富法治宣传的形式和内容，加大教育力度，提高法治思维能力。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月25日